

員全體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Mr. Thorn (紐西蘭) 及 Mr. Lange (波蘭) 應主席之請充任計票員。

不記名投票之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 五十八；

廢票，；

當選所需票數 三十。

主席宣稱下列十二名候選人已獲當選所需票數，當選為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如下：

徐淑希先生(中國)，四十八；

Mr. Gilberto Amado (巴西)，四十六；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四十五；

Mr. James L. Brierly (英聯王國)，四十三；

Mr. Georges Scelle (法蘭西)，四十；

Mr. Roberto Cordoba (墨西哥)，三十七；

Mr. Manley O. Hudson (美利堅合國)，三十七；

Mr. J. P. A. François (荷蘭)，三十六；

Mr. Vladimir M. Koret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三十五；

M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三十四；

Mr. Ricardo J. Alfaro (巴拿馬)，三十二；

Mr. Jesus Maria Yepes (哥倫比亞)，三十二。

主席聲稱應舉行第二次投票，以選舉其餘三委員。依舉行此種選舉之慣例，應於獲得次多數票之下列六名候選人中選舉之。

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如下：

Prince Wan Waitayakon (暹羅)，二十九；

Mr. Justice A. E. F. Sandström (瑞典)，二十八；

Mr. Cesar Diaz Cisneros (阿根廷)，二十七；

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二十六；

Mr. Jaroslav Zourek (捷克斯拉夫)，二十六；

Mr. Justice E. Maung (緬甸)，十九。

舉行不記名投票

主席宣告選舉結果將於下次會議時公佈。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 五十一．繼續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各委員(A/697)

主席向大會報告推選國際法委員會各委員之第二次投票結果。

所投票數，五十七；

棄權者，三；

廢票，一；

有效票，五十三；

必需之多數，二十七。

候選人所獲數票：

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三十四；

Mr. Jaroslav Zourek (捷克斯拉夫)，三十二；

Mr. Justice A. E. F. Sandström (瑞典)，二十七；

Mr. Cesar Diaz Cisneros (阿根廷)，二十三；

Mr. Justice E. Maung (緬甸)，十二。

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Mr. Jaroslav Zourek (捷克斯拉夫) 及 Mr. Justice A. E. F. Sandström (瑞典) 均獲必需之多數票，當選為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主席謂該委員會之十五委員現均已選出。

### 五十二．條約與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布：第六委員會之報告書(A/698)

Mr. SPIROPOULOS (希臘)，報告員，提出第六委員會之報告書。條約與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布問題經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四二次全體會議)交付第六委員會。第六委員會已通過甲與乙兩項決議案草案。草案甲係由比利時提出(A/C.6/237)，力陳公布條約必須迅速，而繙譯條文務必精確；草案乙為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A/C.6/239)，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其於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所承擔之義務並請其立採辦法切實履行。

既無反對意見，第六委員會於其報告書中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甲與乙遂獲通過。

### 五十三．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第四委員會之報告書(A/695)

Mr. LANNUNG (丹麥)，報告員，將第四委員會之報告書，連同該委員會提請大會通過之五項決議案草案，一併提呈大會。

決議案壹、貳、叁及肆等項均係根據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之特別委員會所作建議而通過者(A/593)。決議案

伍係印度代表團提出之新案文。

Mr. Lannung 願指明決議案貳乃一折衷解決辦法。關於特別委員會是否必須逐年設立抑應立為常設委員會之問題，曾經詳盡之研究。依據決議案貳之規定，一新設之特別委員會應於一九四九年集會而不妨礙將來。Mr. Lannung 請大會贊助該折衷辦法，此為特別委員會所擬整個計劃之主要部分。

就實際觀點言，吾人應注意設立該種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之多數同意。

吾人於接受該折衷辦法時，無人須放棄其認為重要之任何原則；蓋各會員國對所用方法能獲協議，適足證明其睿智與瞭解也。倘吾人希望遞送情報之八會員國與聯合國其他之會員國有有效之合作，則在進行討論之方式上以及提具建議時，對前者之行政與政治責任與後者之權利應同樣尊重。

憲章第六章不僅係崇高原則之宣述；而實具體書列全世界中一極為重要之問題，且為金山會議所作最重要決議之一。第七十三條(辰)款之目的尤在保障二萬萬尚未獲得獨立之人民之福利與進展。一九四六年<sup>1</sup>聯合國在倫敦已承認情報為其主要武器之事實。惟批評應開明、公正且以積極而有助益之精神提出之。五項決議案草案之擬具即本乎該種精神也。

Mr. Lannung 希望大會鑒察第四委員會之熱誠並批准其有建設性之工作。

Mr. ARCE (阿根廷) 不得不提出保留條件。阿根廷代表團已決定對第四委員會所提五決議案之第一案不投贊成票。該代表團願聲明其絕不接受下一原則，即：英聯王國應為遞交關於 Islas Malvinas 之情報之國家。該地於辯論期間稱為福克蘭羣島 (Falkland Islands)。英聯王國佔領該羣島雖逾百年，但該羣島之主權在法律上歸屬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之權利仍然存在且終有一日獲得承認。阿根廷共和國並未參加討論有關該羣島之情報且不能接受此種討論，因其非由主權國提出也。

Mr. LAPTER (波蘭) 解釋其代表團對第四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擬如何投票。渠溯憶憲章第十一章原規定各殖民國家之義務，旋將規定各該義務之第七十三條子、丑及辰款宣讀之。

該報告書表現各方於第四委員會為履行各該義務所作之努力。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

案草案即為一例。在反對蘇聯提案之代表團中不僅有代表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強國者，且亦有代表其他不久以前尚未被視為自治之國家者。

蘇聯決議案着重下列不可否認之事實，即：所遞交之情報既不正確又不完全，此項情報並未表明非自治領土內現勢之真相，特別委員會對於所獲情報之價值竟未表示意見，而有關自治之進展之情報，雖經憲章第七十三條明白述及全被遺漏。蘇聯決議案草案要求供應較完全之情報，並派遣聯合國代表實地研究該情勢。此舉自最合理且完全符合憲章之精神也。此等原則業經甚多代表團贊同，但各該代表團對此決議案均投反對票，其態度係根據特別委員會之決議，渠等均為該委員會之委員，一若該委員會各委員均有贊助其決議之義務。

波蘭代表團於贊成蘇聯提案後，曾謀改善特別委員會所提四決議案草案之案文。該代表團之有此舉動，乃因激乎聯合國間彼此協調與合作之精神並期本組織履行其對正謀解除殖民主義之桎梏之國家所擔承之義務。

惟第四委員會業已通過各該決議案草案而未作任何足道修改。事實上，各該決議案勢必延長殖民強國之統治。

波蘭代表團擬投票反對其認為不能接受之決議案壹及貳並擬對其認為無價值之決議案叁及肆放棄投票權。至於印度提出之決議案伍，雖不足以代表任何真正之進展，但至少可阻撓殖民強國之統治企圖並頓挫其為自身確保輸出市場、廉價原料與廉價勞工之欲望。是故波蘭代表團於表決時擬贊成決議案伍。

如此，波蘭代表團認為其仍忠於憲章之精神且協助非自治領土之人民獲得獨立；該代表團認為當時提交大會之前四決議案與憲章所載目的相去甚遠且不合第十一章之規定。

Mr. ADAMS (英聯王國) 於答覆阿根廷代表之評論時，聲明英聯王國政府對福克蘭羣島問題保留其立場，但關於其對該羣島之統治權，則絕不置疑。

英聯王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決議案壹、貳、叁及肆，一如其在第四委員會中所為者。

至於決議案伍，英國認為隨時將其所負責管理之任何領土在政體及政治地位方面發生變化之情形通知祕書長，雖極合情有禮，但其結果將使吾人不宜再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傳遞情報矣。惟大會當前之決議案實遠過於此。最後一項之要旨係規定負責管轄之

<sup>1</sup> 參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決議案九(一)。

各強國詳述所發生之改變，並明指該關係領土對管理政府在憲法上之關係。

英聯王國政府雖經常公布任何此種改變，且經常並將繼續以此種改變之詳情供給聯合國之圖書館，惟其政府始終以爲該國固無須隨時將規定改變之憲法條例正式通知祕書長，從而該項情報成爲聯合國討論之事件。英聯王國政府始終認爲憲章並未授權聯合國對於影響託管領土以外各非自治領土之政治與憲法問題有所牽涉，亦未授權其對該種領土之行政加以管制。此種問題乃專屬該會員國及其所負責管理之領土之政府與民族之事。各關係領土之居民與英聯王國政府之意見相同。

是故英聯王國代表團對於決議案伍擬放棄投票權，但其固無意隱瞞所論及之情報，而其放棄投票權與聲明中所表明之態度絕不妨礙各會員國獲得該項情報。

Mr. SHIVA RAO (印度) 提請大會注意前四項決議案草案當特別委員會在日內瓦集會時曾爲長久討論之問題。印度向第四委員會提出之決議案伍業經無反對通過。

印度代表團擬投票贊成五項決議案。該代表團深信於可能時宜得各殖民強國之同意，因渠等究爲必須供給所需情報者。惜於目前吾人無法使渠等通過開明之決議案耳。

印度代表團頗欲特別委員會成爲一常設組織。祕書處所擬具之摘要與分析，非常精確。其所提情報一如嗣後對各領土之經濟、社會與教育情況之討論，均極有價值。常設特別委員會之成立雖宜立作決定，但延緩一年實無大關係。

印度代表團希望特別委員會之另一屆會將憑其對各管理國家所表明之工作而再行加強贊成常設組織之理論。凡爲促進社會、經濟與教育進展所探之辦法必能引起自治制度之發展。

大會對各管理國所供給之情報是否相當正確一節有審定之權；對各管理國確係遵照憲章第七十三條所臚列之原則，即“……該領土之居民之福利爲至上……”一節，應謀取確實之證明。大會當前之決議案謀對擬定祕書長所提分析與摘要之技術以及所供情報之性質有所改良，並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所能予特別委員會之協助，備極關切。但印度代表團所不能承認者，即爲求確知人民之社會與經濟發展與教育進展，政治性情報之徵集以及人民參加當地政府之程度之資料之徵集係視爲不必要。惟大會本身已於去年承認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

政治情報殊應視爲必要。多數管理國，除美國外，似不擬供應政治或憲法方面之情報。渠等對第七十三條竟堅持狹義之法律解釋，殊可憾也。

在法律上於憲章經獲修正前，各管理國對供給政治情報一事確有充分理由認爲無此義務。

印度代表團提出一較容易之方法。創立適當之慣例可以獲得進步。此實已相當實行，蓋第七十三條辰款雖僅述及供給情報，但情報固由祕書處加以分析並由特別委員會細察詳審也。此使第七十三條獲得比較廣義之解釋，而令印度代表團心滿意足。

美國供給政治情報且未藉第七十三條辰款之狹義解釋以爲保障。英聯王國在其殖民地報告書中確已公布情報，但不許聯合國於討論中引用之。美國之例應加以遵循。若謂以政治情報供應祕書長即不啻接受聯合國管制所涉領土之行政，殊無意義。反之，供應此種情報適足消除大部份批評，且可予兩億人民以希望，吾人對渠等在戰爭期間爲自由所受之犧牲，表示感佩，此正其時。

關於某一類領土，Mr. Shiva Rao 認爲大會縱使在目前即有權索取政治情報。

一九四六年各管理國會提出其視爲非自治領土七十四處<sup>1</sup>之名單，且渠等有供應有關各該領土之情報之義務。嗣後各該國中有數國未經隻字之解釋即停止供給有關其中十四處領土之任何情報。印度代表團不願提出“非自治領土”一詞之法律定義問題。印度知悉一九四六年所擬名單並不完全正確；蓋在名單中殖民地數處未見提及而印度視爲獨立之其他領土，例如印度尼西亞，反被列入。惟印度代表團願知將十四處領土自名單上刪去之理由，因其認爲各管理國依據第七十三條所承擔之責任僅於關係領土已完全獲得自治時，始能停止。是故印度代表團願知名單上刪去若干領土之理由。

Mr. Sissoko (法蘭西) 謂該國對提交第四委員會之印度決議案草案放棄投票權，非爲反對該決議案之內容。法蘭西已將其一九四六年憲法全文<sup>2</sup>遞交聯合國，其中第七十五條規定法蘭西聯邦領土得改變其地位之條件。

Martinique, Guadeloupe, Guiana 及 Réunion 已不復爲非自治領土，因各地依據憲法已具有省之完全地位。

<sup>1</sup> 參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六十六(一)。

<sup>2</sup> 參閱一九四六年間遞交祕書長之情報摘要，第八十七頁。

一九四七年法國代表團業已提供有關該問題之一切必需情報。關於法國政府已停止供給情報之其他領土，自易引用憲章第七十三條所載不違背憲法之限制之保留條件作為根據。法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七日，一九四七年七月九日及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諸照會中重申其關於法蘭西所管理之非自治領土之定義所作之保留條件，並明述因各地之法律地位正有重大改變，其將來地位絕難預斷。

大會若通過決議案伍，即表示其謀立定義以適用於一切情形，而此種企圖之無益而有害固早經證明矣。憲章本身認為非自治領土正在演進中。惟各領土已達不同之發展階段，且其與管理國在憲法上之關係亦隨之而異。故欲立精確之定義，殊不可能。

法蘭西在此方面毫無所懼。倘如蘇聯代表團於一九四六年所述者，任何領土，其當地人民在母國之立法機關中無代表者均為非自治領土<sup>1</sup>，則吾人可謂法蘭西共和國內今已不復有任何非自治領土矣。蓋所有領土均自其人民中遴選代表，且有代表四人已參加政府矣。

是故法國代表團對於僅能引用無益辯論之決議案伍，擬放棄投票權。

Mr. Jacob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醒大會注意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各國依憲章第十一章業已承擔促進各該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進展之義務。渠等理應顧及此諸人民之政治意見，發展其自治能力並促進自由政治制度之發展。同時各該管理國對於渠等在該方面履行其職責之情形，亦有向聯合國供應情報之義務。蓋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渠等應按時將其分別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祕書長。

渠認為該條措辭並無限制性；倘此諸人民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方面均有發展，則此種進步固皆得諸其自治與政治獨立之演進過程中。渠意以為憲章第十一章之基本原則係責令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各國就各該領土之發展以及其居民參與當地行政之情形，供應情報。即此諸原則使聯合國負有研究該項情報並建議採取何種步驟以協助非自治領土進展之義務。

惟各母國則不承認對於各該領土之自治進展負有供應情報之義務且聲明渠等無意供給此項情報。此諸關係國家對聯合國是否有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之正式紀錄，第四委員會，第三部，第四十頁。

權研究該種性質之情報並在該方面提具建議一節提出爭論。但此等義務與權利固皆直接出諸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之原則也。聯合國協助非自治領土獲得進展，不僅為其權利，抑且為其職責。聯合國不能忽視其對各該領土居民所負之義務。

因此種種理由，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對第十一章規定之有限制之解釋。此種解釋之目的端在阻止聯合國確知數會員國如何履行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之職責。

渠自英聯王國及法蘭西兩國代表之宣言中即可察及此種傾向。該兩國代表應知聯合國為各該領土居民之利益應經常獲知各該領土在自治方面所有之進展。當前之問題不僅係一尊重憲章之問題，且係一數千萬人民之命運與進步問題。

設立特別委員會以研究依第七十三條辰款所供給之情報以及對委員會活動所作之狹窄限制，均顯示該種傾向。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各國擬將特別委員會之管轄權限於程序問題。此對所供情報之性質勢必有所影響。

在甚多情形下，各該國尚未遞送任何情報；在其他情形下，其所遞送之情報或殘缺不全或延誤頗久。

蘇聯代表團曾謀補救此種不正常情形。一決議案草案業經提交第四委員會，促請各管理國對於所涉領土在自治方面之進展，以及土著參加當地行政之情形，向聯合國提供情報；該案亦謀擴展情報之來源。惟甚多反對提供該項情報之代表團對該決議案均不贊成。

大會當前之各決議案草案均難滿人意。渠指明依照決議案壹，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必需供應之情報，僅須每三年供給一次。此案與大會決議案六十六(一)及一四二(二)飭令每年供給情報之規定相較，自係退步辦法。

決議案草案貳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研究依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之情報之規定，則係限制該委員會之壽限至一九四九年止。該案與大會決議案一四六(二)相較，亦係一退步辦法，蓋依渠之見解，後者曾規定設立一常設機關也。最後，該項情報不應僅限於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蓋此乃對憲章第十一章所作過分狹窄之解釋也。

該決議案草案之目的係限制聯合國對非自治領土居民所負責任之範圍。因此聯合國遂不能協助該人民之進於幸福與自治之境矣。

蘇聯代表團擬投票反對前兩決議案草案。

General ROMULO (菲律賓) 謂其代表團同意第四委員會之報告書且擬投票贊成提交大會之五項決議案草案。

該代表團於第四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中曾表示意見謂各該決議案草案雖均可接受，但並非依據憲章第十一章所可行之最高限度。渠希望狹窄之法律解釋不致阻礙殖民地人民之進步而列身於自由國家之大同世界內。

第一問題乃依第七十三條辰款所供應之情報是否應如各殖民國家所主張者，限於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其他代表團聯同菲律賓代表團在內，曾主張政治情報雖未經第七十三條辰款特別述及，但同時亦未經特別排斥。供應此項情報不僅並不違犯憲章，而適足與其精神相符合。渠對美國憑其自由意志供應該種性質之情報一節，表示讚佩。

另一爭點為根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而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之任期問題。第四委員會既面臨兩完全相反之建議，其一要求取消特別委員會，另一則力主張其改為常設組織，遂選擇一折衷解決辦法，將該特委會之任期定為一年而不妨礙將來之任何決定。菲律賓代表團希望該時期屆滿時，各管理國因深信特別委員會係以友好合作之精神審查所提情報而欣然同意其改為常設。

General Romulo 對於促進非自治領土之自治以及在此貧窮與不安之世界中謀致其福利二事所涉種種困難，均已察及。惟渠深信事實之演進終將使所有殖民地人民獲得自治或獨立。欲保證該演進安然底於完成，莫若設立一常設組織協助殖民各國以寬大之精神履行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之義務。

菲律賓代表於作結論前，對荷蘭政府所提報告書內所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為一非自治領土一節，願加保留。蓋菲律賓代表團認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乃一獨立國故不屬第十一章之規定範圍。

Mr. VILFAN (南斯拉夫) 對第四委員會所獲結果表示失望。提交大會之各決議案草案並未代表進步，反離憲章之目的更進一步。蓋憲章在此方面之基本宗旨厥為儘速完成非自治領土之自治或獨立也。該宗旨因經明文規定為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同感重要者。

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殖民地各國必需對各該領土在自治方面所獲進展提具情報者，即為此故。

特別委員會僅設立一年之決議自大會早前之決議觀之，係屬退步。再者，委員會已拒絕請明定殖民各國之義務之一切提案。

南斯拉夫代表雖擬投票贊成印度代表團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伍，惟對該案不能補救現行制度之缺點一節頗感遺憾。吾人應注意者即聲稱絕對主權之觀念已屬古舊之列強，即此諸藉主權保護其以征服所獲領土內之特權之國家。

Mr. Vilfan 對若干昔會經常攻擊殖民制度之國家竟投票贊成造成該制度另一勝利之各決議案一節，頗感悲憤。

Mr. VITERI-LAFRONTE (厄瓜多) 指明該代表團曾在第四委員會中投票贊成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決議案草案，同時並顧及此諸決議案之技術性。然厄瓜多代表團對於瓜地馬拉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中為其對 Belize 領土之主權所聲明之正式保留以及阿根廷代表團對福克蘭羣島 (Falkland Islands) 之同樣保留，均願其申保留。

厄瓜多願見美洲大陸上殖民主義之終止；厄瓜多代表重申 Bogotá 第九次汎美會議決議案三十三中所表示之希望，即其他大陸列強將無一佔領美洲領土者。

Mr. SAYRE (美利堅合衆國) 聲明其代表團擬投票贊成提交大會之五項決議案草案。渠認為各該決議案草案可加強憲章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且為各關係方面在目前所能協議之充量辦法。

決議案草案伍規定各管理國應將某一領土在政治地位上之任何改變，通知大會，因此負責管領責任之政府遂認為無須根據第七十三條辰項繼續遞送有關某一領土之情報。此乃合理之規定。美國係自願將有關其管理領土之情報提交本組織，且即令大會當前之決議案不獲通過，仍擬為之。美國政府認為一政府提交此種情報之事實絕不妨礙其決定其統治下任何領土之法律地位之權利。

Mr. Jacob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請唱名表決第四委員會所提修正案草案之前四項。

#### 決議案壹

唱名表決如下：

經主席抽籤，委內瑞拉首先表決。

贊成者：委內瑞拉、阿富汗、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阿爾巴尼亞、法蘭西、希臘、洪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暹羅、瑞典、敘利亞、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反對者：南斯拉夫、白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阿根廷、海地。

該決議案以四十一對六通過，棄權者二。

決議案貳

唱名表決如下：

經主席抽籤，那威首先表決。

贊成者：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暹羅、瑞典、敘利亞、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阿爾巴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

反對者：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巴西、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

該決議案以四十四對七通過。

決議案參

唱名表決如下：

經主席抽籤，比利時首先表決。

贊成者：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暹羅、瑞典、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

棄權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該決議案以四十四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決議案肆

唱名表決如下：

經主席抽籤，玻利維亞首先表決。

贊成者：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那威、巴基斯坦、巴拿

馬、巴拉圭、菲律賓、暹羅、瑞典、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

棄權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該決議案以四十四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決議案伍

決議案伍無反對通過。

五十四．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缺額案：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A/699)

主席謂總務委員會建議此事應交第五委員會。

該建議經獲通過。

五十五．第三屆會之議事日程內添加另一項目：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A/699)

主席向大會報告稱總務委員會建議有關促進公共行政訓練之國際計劃問題應列入議事日程並交付第五委員會。

該建議經獲通過。

五十六．討論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690, A/690/Corr.1)

報告員 Mr. SARPÉR (土耳其) 謂第一委員會業於第一四四次至一五三次及自第一六二次至一六五次歷次會議中對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加以審查。

第一委員會於激烈而有時暴戾之辯論後，已於其第一五三次會議中決議將該問題交付小組委員會甲審議之 (A/C.1/317)，該小組委員會由巴西、加拿大、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等國代表組成之。

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N. Rau 當選為該小組委員會主席而瑞典代表 Mr. Sandler 則當選為報告員。

該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八次會議，並於此期間審議加拿大 (A/C.1/308)、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A/C.1/310) 及印度 (A/C.1/315) 等國代表團所提之三決議案草案。修正後之加拿大議案案文 (A/C.1/340) 經第一委員會於其第一六五次會議中以四十一對六獲得通過，棄權者十。

報告員遂宣讀該決議案草案案文。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聲明其代表團一如其在第一委員會第一六五次會議中所爲者對業經該委員會超過三分二之多數票予以通過之關於原子能之決議案擬投票贊成。如此，美國此舉乃履行其將原子武器、其工廠及所有在此方面之智識交與國際機關之諾言俾原子武器得永被禁止而原子能亦得用於和平之目的。美國代表團對於此項諾言僅附一項條件，即防衛制度理應建立，俾於美國放棄其原子武器時，任何其他國家均不得爲破壞目的而製造或利用原子能。關於此點，渠謂原子能委員會之一般原則及特殊提案似與該條件相符合。

管制計劃若有任何弱點即可危害和平與安全。但無論大小各國固無一願見有此種可能情形者。當蘇聯願締結管制原子能並禁止原子武器之條約時，定將堅持該計劃所載之防護制度，而該制度即其現時所反對者也。

美國政府贊成原子能委員會多數委員國之意見，即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之六提案國應即集會俾決定對於國際共管原子能一節是否已有協議之根據。原子能委員會所造成之僵局，其癥結所在，非因各方對技術方面之細節問題所見不同，實因蘇聯拒絕接受原子能委員會第三報告書中(第五頁)所謂“所有國家在此方面必須參加世界社會之性質與範圍。”美國政府認爲應由高級方面舉行會商且應專論蘇聯對於維持和平所必要之辦法何故認爲不能與其他各國合作。縱令吾人不能希望使蘇聯與西方列強背道而馳之諸問題能迅獲解決，但會商之時機已屆，且憑討論原子能問題一事或可促進雙方之相互了解，並爲謀得最後解決作準備也。

Mr. Austin 聲明美國政府已願同意恢復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檢討該委員會之計劃並進而對該計劃所餘各項再行研究。美國以過去兩年之經驗；已與原子能委員會九多數委員國<sup>1</sup>得一結論，即在各方面對於立即接受一禁止計劃連同有效管制之基本障礙，未能獲致某項協議前無法再作具體之進展。惟在第一委員會辯論時，因彼利亞、澳大利亞及印度等國代表之請求，美國聲言其願共同合作以恢復該委員會之工作。

美國政府對大會所授予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當克盡厥職俾達到管制並消滅各國軍備中原子武器之共同目標。此乃美國人民自原子時代之始即已採行之政策之延續耳。

Mr. Austin 述及美國大總統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聲明，內謂美國視原子彈及其原子能之知識爲“神聖之信託”，而此種信託並不威脅任何國家或使美國背離其基本外交政策。該國於原子時代第一年終時即發動創設機構供國際方面研究原子管制問題；曾擬具詳細計劃俾由代表全體聯合國之國際原子發展機關管制核心能；已根據國會法案由一文官組織久委員會對一切可分裂之物質作嚴格之國家管制；已准將反射性物質及同位原素公開，供醫學、生物學與科學研究之用，且經由其在當時新設之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中之代表提出國際管制原子能之計劃<sup>2</sup>。該一年紀錄之顯著部份當爲一九四六年原子能法案中所宣佈之公共政策。該法案原涉及國內管制；惟制定該法案所經過之討論已顯示該問題在國內及國際兩方面均極錯綜複雜。因此該法案之第一節有如下之規定：

“法案之宗旨。 本法案之宗旨端在於其他規定外，規定下列關於原子能之主要計劃以實行第一節(甲)項所臚列之政策。

.....  
“(二) 科學與技術情報之管制計劃，將容許此種情報之傳佈以鼓勵科學之進展，並一俟吾人能擬具有效可行之防衛辦法使原子能不得用以達到破壞目的時，即以互惠原則，分享有關原子能之實際工業應用之情報。

.....  
“(五) 一種管理計劃，符合前述政策及美國所擬之國際法，且使國會能隨時獲知現況以便採取適當之其他立法行動。”

同法案之第八節有如下規定：

“本法案之任何規定或本委員會所採取之任何行動若與本法案制定日以後所簽訂之國際協定相牴觸，則應視爲無效。

“委員會根據本法案履行其職務時，對於任何此種協定中所載政策應求其最大程度之實踐。”

Mr. Austin 旋引述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美國上議院所通過且多稱爲“Vandenberg 決議案”之案文之一段，內稱美國政府應作“最大之努力.....謀使各會員國在對防制違約一事已有適當而可靠之保證後對於普遍調整與縮減軍備一節獲得協議”。國際管制原子能一事被視爲“整個軍備問題之成敗所繫”。此諸引語表明美國人民對於國際管制原子能問題之態度。

<sup>1</sup>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十六次會議。

<sup>2</sup>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號。

美國自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以來，即已提出委員會或可據以研究之若干原則。

其後三年期間，其他各國對此諸原則均曾有所貢獻。例如，曾有國家建議謂各國為和平目的使用核心燃料所應得之分配額應在條約中載明而不應任何國際組織任意決定之。並有建議稱簽訂條約後核心原料之生產應限於為和平目的所需之最低數量。美國已接受此諸新原則；其接受第一項原則者因該原則免人指控國際機關具有任意決定之權力且可憑以干預其他國家之經濟生活；其接受第二項原則者，因該原則於原子能在世界經濟中獲得其適當地位以前之時期內，大為增加世界之安全。

第一委員會之辯論雖幾乎全部涉及消除原子戰爭之威脅一節，惟 Mr. Austin 認為大會若不討論為和平目的發展原子能之問題，而僅對於第一委員會決議案草案加以辯論，則此項辯論即不完備，蓋前一問題固為大會對原子能委員會所定任務規定之第二目標也。在此方面已完成若干工作。美國已提出願對同意公開其境內所作研究工作之結果之任何國家供給同位元素。惟進步有賴於是否能使用大量核心燃料以生產電力，而此則或須十年至五十年之研究矣。完成此種偉大和平科學發展所需時間之久暫則端賴國際間對於該方面之知識，得以自由交換耳。現時原子研究之進展正因秘密而受阻礙。

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現所提出之諸提案當可迅即改善情況。使用一無危險之少量原

子材料之科學研究，當由國立與私立實驗室各憑執照進行之，以防危險數量之利用，並保證有關研究及其結果之情報當立即呈報國際機關以便發表。該機關將供給辦事人員材料設備與資金以鼓勵研究。全體參與國家均可藉國際管制之成立而蒙受原子能之利益，尤以生物學與醫學方面為然，而原子能之實用科學研究亦可藉國際組織而得新激勵。當一國所擔任之實驗工作達到需用危險量之原子材料之階段時，該國際組織本身當接收其研究工作。此種實驗工作之結果可自由流傳與發表，因而可促進此項工作。最後，該國際組織於適當時，依安全之需要，可應任何願締結適當協定之國家之請求，供給此項原子力。

唯一國際組織方能予人類在極短期間獲得原子能之利益之希望。秘密勢必阻滯積極使用原子能之進展。

Mr. Austin 指明自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以後，美國即始終認為原子武器必須禁止。此仍為其一貫之目的。大會對於實施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正擬採一極重要之步驟。所需要者厥為大會之職權應以明白而不含糊之規定表示之。大會有以極大多數之表決通過第一委員會決議案之機會。如此則大會即可對原子能委員會之結論而予以其經審慎考慮後所得意見之道義力量且予國際合作之發展以一種新力量。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 第一百五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澳大利亞)

#### 五十七．繼續討論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690, A/690/Corr.1 及 A/700)

Mr. CLEMENTIS(捷克斯拉夫)認為第一委員會以四十一對六與棄權者十所通過向大會建議關於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之決議案草案<sup>1</sup>，對戰後情勢之日益不安，再予明證。原子彈在真正戰爭中經初次使用後，即成為對蘇維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新民主國家進行心理戰之主要特點，殊屬顯明。其影響縱使在大會討論，尤在表決時亦能感覺及之。

無人能否認大規模使用原子彈可能造成極大之破壞。原子彈不僅為大規模破壞之特

殊武器，且為意在毀滅全部城市與市民之侵略者之特別武器。而因原子能之使用，可能在研究及其他和平目的方面有巨大發展一節雖未經完備之調查，但亦無人予以否認。是故吾人立可瞭解凡此種種可能情事均引起負責政治家以及全世界一般民衆之極大關懷與憂懼。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與十二月十四日分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一(一)及四十一(一)中所表示之最初反響無疑為健全之反響：促請禁止並消滅各國軍備中可於現時及將來用作廣大破壞之原子武器及一切其他主要武器，並對原子能與其他現代科學發現與技術發展及早成立國際管制，以保證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一六五次會議。